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9)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6)

董事會2019年第一次會議決議公告
(2019年1月17日)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會議(「本次會議」)於2019年1月17日在北京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本行於2019年1月3日以書面形式發出本次會議通知。本次會議由田國立董事長主持，應出席董事14名，實際親自出席董事12名，王祖繼副董事長和章更生董事委託田國立董事長代為出席並表決。本次會議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等規定。

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如下議案：

一、關於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14票，反對0票，棄權0票。

2019年，本行固定資產投資計劃安排人民幣160億元。本項議案將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詳情將於股東大會會議資料中披露。

二、關於修訂《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基本規定》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14票，反對0票，棄權0票。

三、關於《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風險偏好陳述書（2019年）》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14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四、關於《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恢復與處置計劃更新情況報告》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14票，反對0票，棄權0票。

五、關於《中國建設銀行信息科技風險管理辦法》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14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六、關於《中國建設銀行反洗錢工作管理辦法（2019年版）》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14票，反對0票，棄權0票。

七、關於《中國建設銀行金融制裁合規管理辦法（2019年版）》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14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八、關於提名格雷姆·惠勒先生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14票，反對0票，棄權0票。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項議案發表如下意見：同意。

本次會議同意提名格雷姆·惠勒先生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本議案將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格雷姆·惠勒先生任職期限三年，於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日起，至任期屆滿當年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格雷姆·惠勒先生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任職資格和條件。

格雷姆·惠勒先生，1951年10月出生，新西蘭國籍。自2017年任Thyssen-Bornemisza集團非執行董事。2012年至2017年任新西蘭儲備銀行行長；2010年至2012年任Thyssen-Bornemisza集團非執行董事、Privatisation分析與諮詢有限公司聯合創始人；2006年至2010年任世界銀行董事總經理，負責運營；2001年至2006年任世界銀行副行長兼司庫；1997年至2001年任世界銀行金融產品與服務部負責人；1993年至1997年任新西蘭債務管理辦公室司庫兼新西蘭財政部副秘書長；1990年至1993年任新西蘭財政部宏觀經濟政策負責人；1984年至1990年擔任經合組織（巴黎）會議新西蘭代表團的經濟和金融顧問；1973年至1984年任新西蘭財政部顧問。格雷姆·惠勒先生於1972年獲奧克蘭大學經濟學商務碩士學位。格雷姆·惠勒先生於2018年獲新西蘭功績勳章。

除簡歷所披露內容之外，格雷姆·惠勒先生與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其它關係；沒有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行股份權益；沒有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資料，沒有且過去亦未曾參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事項；在過去三年中未在其它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未在本集團成員中擔任其它職務，沒有其它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宜。

格雷姆·惠勒先生的薪酬將按照《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和外部監事津貼管理辦法》確定。在每年年終後，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將擬訂薪酬分配清算方案，經董事會審議，並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祖繼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及行長

2019年1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田國立先生、王祖繼先生和章更生先生，本行的非執行董事為馮冰女士、朱海林先生、李軍先生、吳敏先生和張奇先生，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婉眉女士、M·C·麥卡錫先生、卡爾·沃特先生、鍾瑞明先生、鍾嘉年先生和莫里·洪恩先生。